

温河农村产业变革

● WEN HE NONG CUN CHAN YE BIAN GE

● 胡农厚 著 HU NONG HOU ZHU

● 山西经济出版社 SHAN XI JING JI CHU BAN SHE



序

王云山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基本方法。在这个问题上，毛泽东同志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榜样。他不仅利用一切尽可能利用的机会，亲自走出去，深入群众调查研究，而且把调查研究列为党和国家机关所坚持进行的基础性工作。要求我们的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经常地深入到工作、生产第一线，深入到人民群众之中，去听，去问，去看。然后把大量分散和零碎的材料集中起来，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制作，分析归纳，使之系统化、条理化。并透过纷繁复杂的现象，找到事物存在与发展的内在规律，从而使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成为制定政策和指导工作的依据。我党历史上曾几度在党政机关干部中倡导“读书、调查、写文章”，以及十四大以来，重新强调将调查研究作为领导干部的“基本功”对待，其本意就在这里。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民在全国人口中占了绝对多数。加强农村工作，发展农业经济，处理和解决农民问题，自然是关系整个社会、经济发展与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所以，开展农村调查，研究农业和农民问

题,同样是各级党政机关特别是涉农部门和县乡两级工作的重要任务和基本内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农村通过改革开放,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农民生活有了重大改善,正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在第一线工作的同志,坚持调查研究、科学决策的结果。原孟县县委农工部副部长、现任孟县体改办主任胡农厚同志,就是在这方面工作突出的一个。

胡农厚,山西省孟县人,1945年生,1968年毕业于山西师范学院(现山西师大)中文系,后一直在县级机关工作,长期从事农村经济管理和研究。20多年来,特别是任部门领导以来,他在坚持马列主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始终用“想出来、说出来、干出来、写出来”的工作标准要求自己。不仅使个人和所负责部门的常规性工作经常地保持领先地位,而且在农村经济研究方面也取得了可喜的收获。现有:参加编写专著1部,主编专著1部,发表论文30余篇,受到有关专家的重视与好评。

由于工作关系,我和原省农研中心主任张沁文研究员,与胡农厚同志认识较早。80年代中期,胡已是中心在一个地区工作的主要联系对象,并开始承担中心委托的课题研究任务。1983年,胡农厚以孟县乌玉村为基地,进行跟踪式的村级经济改革发展研究。几年时间,这个村变成了全省农业战线“红旗”单位之一,并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较大影响。

这本书收入胡农厚同志10年来不同时期撰写和发表的论文19篇,目录以撰写和发表时间为序,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综合篇,包括作者到体改办之后,就企业改革题材研究的作品。第二部分是专题篇,系作者在“乌玉”课题研究期间,于不同阶段完成的专题和系列文稿。

概括地讲,胡农厚同志的论文除同类文体写作应遵循的

一般原则外,有两个相对明显的特点。一是研究内容上的实证性:由于工作环境和条件等原因,作者大多数文稿所提出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办法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最终效应,不仅仅是逻辑的推断、思维的过渡和趋向的预测,而是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事实,是一个地区、一个县、一个村镇或一个部门与单位的实践和实践后的结果。因此,更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和操作性,可起到一定的启迪和举一反三的作用。对于同类地区,尤其是太行山工矿资源发达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整个经济的发展,有重要参考价值。二是写作方法上的灵活性:一般地讲,经济类文稿在写作方法和文字处理上,不像其他题材的作品那样,具有较大的可塑性,极易死板、单调,使人读来枯燥乏味,相对削弱了宣传示范效应。胡农厚的作品在确保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的前提下,采用高度概括的定义分析和深入浅出的论证技巧,给读者一种贴近感和吸引力,从而加深了对文稿内容的印象和理解。

调查研究,是一项十分艰苦的工作,其中之情是任何局外人难以体察和知道的。搞一次好的调查研究是不容易的;长期从事这一工作越发不易;能够不唯官,不唯利,不唯乐,偏要去吃苦,去坚持从事这项工作,更是难能可贵。

在为本书作序之时,我为山西农村经济的繁荣高兴。同时也为我省农研战线类似胡农厚同志这样的人才辈出而感到欣慰。

1993年9月

目 录

谈谈对“标准产量”规定的一些看法·····	1
从孟县看“搭台唱戏”的可行性·····	6
目前农村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透视·····	20
清欠还贷是合作经济管理的一件大事·····	27
从“两田制”分配办法说起·····	35
西烟镇调整产业结构的必由之路·····	39
努力提高乡村企业发展的客观可行性·····	48
太行山农村的产业变革·····	62
对现行以工补农的分析与思考·····	92
客观分析和评价承包制的地位与作用·····	106
从以工补农到农工一体化·····	117
在不断解放思想中深化改革·····	127
在改革中寻求工农业协调发展的新路子·····	135
村办工业发展实践·····	151
土地经营形式选择·····	172
农业机械化道路探索·····	193
集体经济的运营方式·····	217

集体经营中的个体经济	243
村级组织建制与决策系统	261

后 记	279
-----------	-----

谈谈对“标准产量”规定的一些看法

最近，有关部门在关于当前农业生产责任制发展情况的文稿中，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建立以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的工作，进行了充分的肯定。文稿对一些重大问题在理论上的分析，将对巩固和稳定农村大好形势，发展农业经济，促进农业现代化，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其中，在谈到大包干的分配形式时，文稿提出了“标准产量”这一新的经济范畴，用以概括在实践中已经普遍行之有效的分配办法。并建议将按“标准产量”分配，作为替代按“劳动日”分配的一种分配形式，加以确认。“标准产量”，既不是实际产量，也不是计划产量，而是一种体现“一个集体内耕种承包地亩必须付出的平均劳动量”的特殊概念，一个比之其他较为准确地衡量一定形式下社员劳动的客观尺度。按“标准产量”分配，可以防止和避免按“劳动日”分配所带来的主要弊病，简化了分配程序，提高了近似于按劳分配的程度。它无疑会受到广大农村干部和社员的一致欢迎。这个建议提得好，关于“标准产量”规定所遵循的基本路子也是正确的。

但是，我认为，作为一个新的经济范畴，一个与联产承

包生产过程相适应的分配形式，一个要求社会普遍确认的概念，一个政策性的规定，文稿关于“标准产量”的表述还有不够准确、不够完善的地方，尚有补充和修正的必要。

1. 文稿这样说：“标准产量依据不同承包地亩在正常状况下过去三年的平均实际产量加可靠的增产潜力作出规定”。这里所说的“正常状况”指的是什么？文稿在对“标准产量”的进一步说明中写道：“各承包户之间，在土地的承包和资金在土地上的投放上，都可以看作是均等的。这样，就可以把土地和资金对产量的影响排除，而把劳动当着决定产量的唯一因素。”由于“过去三年的平均实际产量”是构成“标准产量”的主要部分，占下“标准产量”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它与“标准产量”的关系是分体与整体的关系，而整体所具有的基本特征，必然是分体中所固有的。因此，文稿中的说明似乎给人以这样一种印象，即“过去三年”的“正常”与“不正常”只是表现在“土地和资金对产量的影响”上。谁都知道，影响产量的因素是很多的。在目前科学技术还未达到一定水平的情况下，较大的自然灾害仍然是影响农业生产的主要因素；在某些地区思想路线还没有完全端正，工作经验犹严重不足的情况下，给生产造成一些估计不到的损失也是有的。这两个因素同“土地与资金”比较起来，其作用和影响更显得经常和重要。所以，“不正常”应该主要是对在年内农业生产过程中发生较大自然和人为灾害而言。不涉及这两个方面而把注意力只局限在“土地和资金”的影响上，就抽掉了“正常”与“不正常”的主要客观依据，除偶然巧合之外，很难找出一个“正常”的年份来。

退一步讲，即使文稿中所谓“正常”带有另外两方面的

意思，但由于其标准不明确，势必使人们容易产生理解上的混乱。在以往农业生产实践中，往往出现这样的情况：一个区域发生了较大自然灾害，但经过人的努力，产量并未受到影响。比如玉米、高粱等大田作物在苗期遇到毁灭性的冰雹或霜冻，可谓“不正常”了；但马上改种谷子、黍子等作物，由于不违农时，又利用了原作物优厚的底肥和其他有利条件，产量有时甚至比种原作物还高，从这点上看，又是“正常”的了。那么，这一年算是“正常”还是“不正常”呢？

2. 如果照文稿中对“标准产量”规定的表述，把只排除“土地和资金对产量的影响”，而不涉及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因素，看作是正常，人们就会完全有理由把“过去三年的平均实际产量”一般地看作是“过去最近三年的平均实际产量”。这样，就使“标准产量”带上了两个方面的片面性：一是忽视了农业生产的区域性；二是忽视了不同地区、不同社队之间在工作上的不平衡性。

农业生产的区域性，是农业生产的特殊性之一。在同一个年、季之内，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不同地区的农业生产会遇到不同的情况，产生不同的结果。表现在产量上，就形成了不同的丰年、平年和歉年。这个差异往往很大，就是在同一区域的邻近社队之间也会出现。在“过去最近三年”中，有的单位就连续丰收，成为历史上产量最高的三年；有的单位就连续歉收，产量甚至低于以往部分年份；有的单位则又是一种情况，形成另外不同的年际间的产量结构。按这样三年求出的“标准产量”，都不能较准确地体现“一个集体内耕种承包地亩必须付出的平均劳动量”，尤其是按连续三个高产年求出的“平均实际产量”，一般很高，再加上增产潜力，就

会更高，没有或很少留有余地，社员很难接受。

同时，由于各地过去受“左”的影响程度不同，认识和落实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方针、政策有快有慢，致使省与省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甚至一个县的不同社队之间，农业生产责任制发展很不平衡。在实行包干到户较早，而且包干到户的比例占绝对优势的地方，农民一般把增产潜力寄托在精耕细作、合理种植和科学管理方面，“过去三年”的“平均实际产量”真正达到了“实际”的标准，可靠性强。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标准产量”之所以合理，所以现实，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了。但在实行责任制较晚，甚至在今年年内还采用不联产或联产不紧的形式，实际上仍然是“大呼隆”、“大锅饭”的地方，特别是一些工副业收入多、经济条件较好的单位，他们往往把增产建立在过多的资金投放上，如大量地盲目施用化学肥料。使每公斤粮食的生产成本几乎等于甚至超过粮食本身的价格。这种用“钱”催起来的“产量”严重脱离实际，极不稳定，条件一有变化，马上就会倒跌下来。按这样的“产量”制定“标准产量”，丝毫不能反映和体现这一概念的实质。

3. 我认为“标准产量”应该这样规定，即依据不同承包地亩过去十年内最近丰、平、歉三年的平均实际产量加可靠的增产潜力作出规定。这个规定与原文稿不同的地方是明确了“丰、平、歉三年”这一核心内容，把测算时间推到“过去十年内”，而且强调了“最近”二字。

丰年、平年和歉年，是由产量的高低区分的，也就是人们常说的高产年、平产年和低产年。不同年份的概念，各地群众自有公认的标准，当然，这个标准只能是近似的，而不

是绝对的。这三个年份中任何一个年份的形成，都是各有关因素，包括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因素，土地和资金的因素，以及社员劳动的因素，共同作用于年内农业生产过程的最终结果。按这样三年的“平均实际产量”加上可靠的增产潜力，制定为“标准产量”，既考虑到了对农业生产有利的因素，又考虑到了对农业生产不利的因素。因此，就可以把其他因素看作均等，加以排除，而把劳动“当作决定产量的唯一因素”。从而大大地提高按“标准产量”分配近似于按劳分配的程度。同时，由于这样的“标准产量”建立在客观可靠的基础上，相对缩小了它与实际产量之间的浮动幅度，定得合理，留有余地，社员普遍容易接受。

在测算“标准产量”的时间上，为什么要推到“过去十年内”呢？这主要是因为丰、平、歉三年不可能是连续的最近三年，有时会推到更早的时候。而根据以往农业生产的一般规律来看，在十年内至少会出现一组典型的丰、平、歉年份。其次是因为就我国情况来讲，在同一个集体内，连续十年间的生产力水平发展差异不大。以其中任何三年测算的“标准产量”，都与承包年份的生产力水平基本相适应。但是，也不能单纯为了有产可超，便于农民接受，就在过去十年内出现两组或三组丰、平、歉年份的情况下，各择其产量最低的一年，凑成一组，以此测算“标准产量”。为此，在新规定中又加进了“最近”二字，即丰、平、歉三年分别必须是最接近承包年份的一年。这样，才能使“标准产量”既具备了可靠性，又不失其先进性。

（报评农业经济师送审论文，1982年）

从孟县看“搭台唱戏”的可行性

山西省原平县把贯彻中央文件和本地实际结合起来，大胆探索，锐意改革。广泛动员工商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组织经济实体，吸收农民或承包给农民经营，即“搭台唱戏”，为农民致富创造条件。在促进农村商品生产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今年5月以来，孟县县委、县政府根据本县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因地制宜地采取类似办法，为促进农村经济的进一步繁荣开拓道路，使全县的农村商品生产出现了新的局面。截至7月上旬，搭起各种生产性和服务性“台子”600多个，吸收了近万个农民“登台唱戏”；农村工商企业由过去的1300多个发展到2000多个；从业人员达到3万多人，占到劳力总数的三分之一。实践证明：“搭台唱戏”在现阶段农村商品生产和经济改革中，具有较普遍的积极意义和一定的可行性。

一、“搭台唱戏”冲破了长期存在的地区界限、部门界限、行业界限和国家、集体与个人的界限，把各个分散的、弱小的、不完备的生产力要

素，在流动中重新组合，形成了一种“合力”。这种“合力”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史上出现的一种新型的生产力。它将以其特有的结构形式和内在力量，对今后的农村商品生产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社会物质财富是人类生产活动的产物，即生产力各要素通过有机的组合，并在不断与自然界发生作用的过程中创造的。在这里，生产力各要素的有机组合十分重要，它既是前提又是条件。否则，就不会有生产力，也就没有物质财富的产生。

孟县，是一个劳动力资源和自然资源都十分丰富的中等县份。建国 30 多年来，全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走过了艰难曲折的道路，取得了经济建设的初步胜利。在国营、集体工商企业发展的同时，近几年来又出现了一部分新型的个体经营者。从生产设施、技术力量到资金积累，都为进一步扩大再生产奠定了较好的基础。但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使我们在过去一段时间内，在地区与地区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行业与行业之间，国家、集体与个人之间，人为地筑了一道无形的界墙。把本来应该十分活跃的生产力要素，分散于各个规定的条条框框之内，不能流动，不能组合，形不成生产力。就拿工业企业来说，虽有一定扩大再生产的设施、技术、资金等条件，但没有其他相应的因素，如占地问题得不

到解决，没有指标不能招工，致使设备得不到利用，技术不能发挥，资金长期积压，计划屡屡落空。而在经济实力还处于较弱状态的大部分农村，既有广阔的土地等自然资源，又有丰富的剩余劳力。只是因为缺乏先进的生产设施、技术条件和足够的资金，多种经营路子很窄，优势得不到发挥，造成了巨大的浪费和消耗。为改变这种状况，孟县各级党的组织和政府部门曾经做过多种尝试与努力。如采取协商的办法安排部分经济困难的山老区的劳力，到煤源丰富、经济发达的地区联办煤矿，利润分成。但鉴于这“规定”那“限制”，总是放不开手脚。

通过“搭台唱戏”，使人们的思想解放程度大大地提高了一步。它冲决了过去那道圣不可犯的界墙，把分散在各个地区、各个部门、各个行业、各个经济组织中的设备、技术、资金、劳力等，很快解放出来，并在流动中根据自己的组合要求，有机地融为一体，结合起来，构成了完备的生产力。这种生产力，其要素来自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 and 不同经济组织，因此它带有各个方面固有的积极因素。只要处理好他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其生命力是很强的。仅两个月时间，全县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经济实体相继产生。其中，没资源地区到有资源地区联合开发矿业者有之；通过资金与劳力结合组建商业企业者有之；国家和集体企业利用农村资源扩大生产者有之。国营东坪煤矿，是孟县生产烟煤和焦炭的主要企业之一，扩大再生产的潜力较大。近年来，他们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着手新建一个年产烟煤 30 万吨的坑口和一座年产焦炭 30 万吨的焦炉。但由于煤场附加设施占地和劳力问题一时很难解决，直接影响了这一工程的进展和完

善。最近，他们利用“搭台唱戏”，首先拿出1万元资金，帮助给煤场提供占地的城关镇贺村办了1个青砖场，安排劳力40多个。还协商拟定吸收贺村农民参加焦炉建设和生产。这样，贺村农民得到了经济实惠，占地问题一次洽谈成功，很快解决了长期解决不了的问题，促进了企业新项目的完善。预计不久将投入正式生产。

二、“搭台唱戏”通过工农联营、商农联营和其他与农民的联营，疏通并缩短了流通渠道，改变了过去商品生产中原材料供应与生产脱节、生产与销售脱节的状况，促进了从资源优势到生产优势、生产优势到商品优势的转化过程，为最终实现农工商一体化闯出了一条新的路子

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生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是，没有各生产部门、各经济组织和各企业之间的物资交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和设备就不能及时供应，生产就不能顺利进行。同时，没有一定的流通渠道，推销商品，反映社会需要，为生产部门开辟市场，生产的产品卖不出去，实现不了产品向商品的转化，生产也就失去了实际意义。或者说，这样的生产充其量不过是一种封闭式的自然经济。从长远的观点看，只有把农业与农业生产前后相关的经济业务，包括供

应、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等环节，通过各种形式，直接地、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亦农、亦工、亦商的综合经营，即农工商一体化，才能使农业生产沿着现代化的道路迅速发展。

过去，由于我们在经济工作中，严重脱离了我国实际，片面而过多地强调统一计划。把物资供应和产品推销限制在一个狭窄而又单一的小巷子里，统得过死，活动范围很小，又没有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和其他措施。物资部门只照计划分配供应，而计划内的物资又供不应求，有货就供，供完就算。至于所供的物资是否与生产对路，缺什么，缺多少，概不过问。生产部门只管生产，常常“等米下锅”，或不得已而远采远购。而本地好多现成的和待开发的对路资源，包括广大农村的农副产品和部分企业生产的产品，却因无人经销，无力加工，无法开发，或不在计划之列，白白地搁在那里，长期积压。这样的亏我们吃得太多了。孟县是山西的粮食生产基地县之一，生产多种农副业产品，有着发展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加工业的资源条件。但生产经营单位很少。有时虽然加工了一些也销不出去，或通过其他关系，远销一部分，中转环节多，周期长，耗费大，资金利用率低。致使资源优势变不成产品优势，更难转化为商品优势。西部地区的西烟、南社、东梁等3个乡镇每年生产的1500多万公斤山药蛋，除自食和远销外地一部分外，有500万公斤左右只好喂猪或白白烂掉。可是，全县商业、供销部门每年大约经销饼干、点心30多万公斤，粉面、粉条25万多公斤，有80%以上是外省、外县的产品。就连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食用酱、酱油和醋，也有好多是外采外购的。前些年，一个大厂通过好多关系，跑了不少地方，从一个城市购回一台机械平台，等拆开包装一看，原来就是本

县一个村办企业的产品。这件事一直被人们传为趣闻。

通过“搭台唱戏”，这些问题开始得到解决和部分解决，搞冶炼的企业纷纷给有矿藏的乡村农民搭采矿台子，建立长久的原料供应基地；商业、供销部门积极与各地农民订立农副产品加工、购销合同；有的乡还建立了商品信息服务中心，为生产和推销两方当“红娘”，牵线搭桥。人们把这些称之为“结亲联姻”。截至7月末，县有关企业和部分乡镇，以及一些农村专业户，搭起山药蛋加工等“台子”10多个，建立各种短期和长期农副产品、工业和手工业产品购销站、点100多个。一年可加工粉条、粉面20多万公斤；面包、点心25万多公斤，醋、酱、酱油150万公斤，年购销总额可达1000万元。西烟镇北村农民马富海，全家9口人，4个劳力。今年，他除承包30亩土地耕种外，还组织家庭成员和其他村民，搭起了5个不同类型的“台子”，其中有：仔猪繁殖场，粮食和副食加工厂，缝纫组，百货店，购销站，并计划开办屠宰和饮食业务。不仅给自己和联营村民增加了收入，而且方便了群众，为解决西烟地区商品生产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位于龙华河谷地的上社镇，共有30个村子，3100多户，12300多口人。过去由于条件不便，加上左的影响，好多山地资源得不到利用，部分剩余粮食无法加工。村民食用酱、酱油、挂面等均从外地购进。传统的编织业也因销路不畅而收入无几。半年来，这个镇的供销社，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组织农村商品生产。特别是从5月开始，他们通过“搭台唱戏”，办了下列几件大事：一是拿出资金，购置了电机、电磨、大缸等设备，腾出了旧门市作厂房、库房，吸收农民开办了酱、醋、豆腐、挂面加工厂，解决了150多万公斤玉米、